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辅导工作总结材料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 一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二 发行人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三 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 发行人、辅导机构相关承诺

一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拱东医疗”、“公司”或“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8 年 10 月起正式对拱东医疗开展辅导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拱东医疗的实际情况，中泰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并认真落实。

贵局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对拱东医疗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中泰证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3 月 15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目前，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辅导工作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次上市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中泰证券为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在前两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于新华、许伟功、张学彦、倪婕、王如现、邓淼清、张柏森等七人，未发生变化；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工作力量，自向贵局报送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后，增加王震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辅导期内，许伟功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小组成员具备法律、会计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其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施慧勇	董事长、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2	施依贝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3	钟卫峰	董事、总经理
4	潘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5	金世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王呈斌	独立董事
7	郑 峰	独立董事
8	王兴斌	独立董事
9	张景祥	监事会主席
10	曾森贵	职工监事
11	沈贵军	监事
12	高 原	副总经理
13	潘 磊	财务总监

辅导期内，拱东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四、辅导内容

本次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一）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保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通过辅导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通过辅导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现象的发生。

（九）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五、辅导的主要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等方式，具体如下：

（一）组织自学

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提供辅导教材，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开展自学活动。

（二）集中授课

辅导机构联合天健会计师、天册律师，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授课内容主要包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及流程、董监高职责、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财务核算等。

（三）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持续进行沟通，对接受辅导人员学习及公司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通过个别答疑、集体讨论等形式来协助解决。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协助并敦促公司按计划落实整改方案。

（四）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安排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协商和诊断，研究并落实整改方案。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中泰证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辅导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内部文件、搜集相关外部资料、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核查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对公司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敦促公司落实整改方案。辅导人员通过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等方式，使公司及接受辅导人员基本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拱东医疗对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的重视，积极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在辅导工作过程中，拱东医疗能够按要求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所需资料，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配合完成辅导机构组织的培训、自学及讨论活动，认真学习了证券市场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知识。

综上所述，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一）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泰证券高度重视对拱东医疗的上市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具体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拱东医疗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对拱东医疗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认真核查了拱东医疗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对公司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敦促公司落实整改方案。辅导工作小组采取多种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培训，帮助接受辅导人员基本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进展材料，勤勉尽责，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机构对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经过辅导，拱东医疗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增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拱东医疗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拱东医疗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拱东医疗的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

于新华

于新华

许伟功

许伟功

张学彦

张学彦

王震

王震

倪婕

倪婕

王如现

王如现

邓淼清

邓淼清

张柏森

张柏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8日

二 发行人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拱东医疗”或“本公司”）自2018年10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根据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辅导工作，能够发挥主导作用，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各中介机构全面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本公司进行辅导，协助本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通过辅导，本公司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基本掌握了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知悉了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中泰证券较好的完成了辅导工作，实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的盖章页）



2019年 4月 28日

三 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自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拱东医疗”）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18 年 10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依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拱东医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拱东医疗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中泰证券认为：拱东医疗对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的重视，积极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在辅导工作过程中，拱东医疗能够按要求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所需资料，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配合完成辅导机构组织的培训、自学及讨论活动，认真学习了证券市场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知识。通过辅导，拱东医疗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基本掌握了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知悉了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拱东医疗的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的盖章页）



四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19〕337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中泰证券公司对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拱东医疗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拱东医疗公司的实际情况，中泰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中泰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拱东医疗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拱东医疗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辅导，拱东医疗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了拱东医疗公司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控，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拱东医疗公司向贵局报送拱东医疗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特殊普通合伙）

第 1 页 共 1 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编号：TCLG2019H052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拱东医疗”、“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配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拱东医疗进行了第三期上市辅导，现就拱东医疗本期上市辅导工作进行评价如下：

通过辅导工作，拱东医疗接受辅导人员进一步掌握了有关证券市场基本知识，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了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通过辅导工作，拱东医疗进一步对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加强了规范建设。拱东医疗已按照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较规范，公司已建立完善有效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并起到应有的作用。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辅导工作结合拱东医疗的实际情况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拱东医疗已基本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五 发行人、辅导机构相关承诺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

浙江拱东医疗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拱东医疗”）承诺：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各中介机构（包括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本公司向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拱东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慧勇、施依贝承诺：本人作为拱东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各中介机构（包括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本人向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拱东医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作为拱东医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各中介机构（包括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本人向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之发行人盖章页）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施慧勇（签字）：



施依贝（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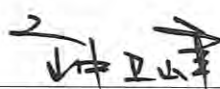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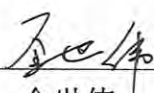
施慧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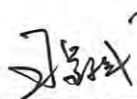
钟卫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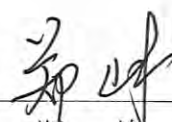
潘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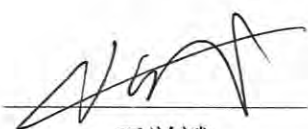
金世伟



王呈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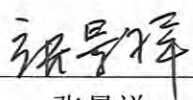


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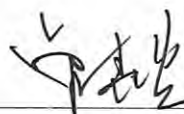


王兴斌

全体监事:



张景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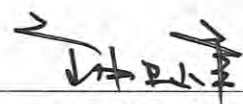


曾森贵



沈贵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钟卫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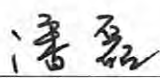
潘建伟



金世伟



高原



潘磊

2019年4月28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承诺函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拱东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承诺如下：

中泰证券在对拱东医疗的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拱东医疗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